

# 永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1〕4号

---

##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单位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1年3月4日研究决定：

李伟同志任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王文波同志任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局长。

贾奇斌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副局长。

温大鹏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王云鸿、王红梅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。

孙少辉同志任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张宏民同志任市新纪元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赫全录、王文栋同志任市新纪元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免去吕孟康同志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免去任晓斌同志五老峰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市场管理部副部长职务。

免去孙鹏程同志五老峰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因行政职责调整单位的科级干部职务自行消失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